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8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100006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，請於本（110）年3月17日前，就說明二及三所列事項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本條何以僅限制「非醫療機構」者為醫療廣告，而不限制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？
- 三、上開規定是否禁止醫師以其個人名義（例如A醫師獨資經營B診所，廣告係以A醫師名義為之）或其所服務之醫療機構名義（例如廣告係以B診所名義為之）為廣告？醫師如為診所負責人，而以診所負責人名義為廣告（例如廣告係以「B診所院長A醫師」名義），是否亦在禁止之列？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衛生福利部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6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，所請就醫療法第84條規定及是否禁止醫師以個人名義或其服務之醫療機構名義為廣告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110年10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9603號及同年3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06682號等函。
- 二、查醫師法於32年制定時，即於第17條規定「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」，其意旨在於規範醫師對於其業務刊登之廣告(即醫療廣告)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張、妨害風化或其他不正當內容；惟管理上常發生醫師以其所開設或執業之醫院、診所名義為醫療廣告，或醫療機構以醫師名義為醫療廣告，造成管理爭議不斷，難有一致性管理，爰於75年醫療法制定之始，即規範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」，並同時修正醫師法規定為「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」。後為避免前開二法重複規範，遂於91年

裝

訂

線



醫師法全文修正時，刪除醫師法「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」(即刪除第18條)，統一由醫療法規範之。

三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招徠患者醫療之本質，本在於提供診察、診斷及治療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醫療業務之行為，必然應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，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又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2條之定義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，爰醫療機構提供執行醫療業務與醫療廣告具高度關聯性下，醫療法第84條規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」同時意涵「醫師刊登醫療廣告應以醫療機構名義為之」。

四、「醫療業務之行為」具有公益性質，攸關民眾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等法益，自與一般商業行為有別，同理，宣傳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亦不能以一般商業行為論之。另參大法官釋字第414號解釋之理由書意旨，醫療廣告係非關共意形成、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，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。又基於其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，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，以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」限制管理尚符合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